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14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开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楷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3110000010120100275615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689.6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6.43%,募集资金余额为78,619.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14,689.66	16.43%
合计		89,386.63	14,689.66	16.43%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22UT)”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22UT)
产品金额(万元)	7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2.20%/2.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7.69/38.93/46.89
产品期限	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
起息日	2025年6月6日
到期日	2025年9月5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22DT)”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22DT)
产品金额(万元)	7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2.20%/2.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7.69/38.93/46.89
产品期限	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
起息日	2025年6月6日
到期日	2025年9月5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91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51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11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一、本次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5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51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6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1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9.7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船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海防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国海防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中国海防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中国海防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中国海防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中国海防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4	中国海防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拟为:2025年6月23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船大厦

(四)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不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五)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会务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010563

传真:010-88010570

邮箱:cecgt@cecgt.com

邮编:100097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海防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海防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海防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中国海防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中国海防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中国海防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2025年6月20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拟参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要求发言:是□否□ 发言或提问要点:	
股东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86.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68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变更至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光引发剂H4酮项目(以下简称弘润化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弘润化工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控股孙公司弘润化工与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于2025年6月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光引发剂H4酮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436501888015003001293	0

三、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甲方2专户),账号为436501888015003001293,截止2025年5月26日24时,甲方2专户余额为0元;甲方2专户仅用于甲方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光引发剂H4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的子公司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甲方1应当确保其自身及其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越、刘宪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甲方2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9.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解决:(1)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2) 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3)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4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第三期)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1)。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5日延长至2025年6月5日止,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第三期)》(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6月5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3、本期回购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22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2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844,707.5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金额的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股份期限内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增减持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63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96.0124万份,行权价格为27.29元/股。其中,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可行权数量为31.63万份,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可行权数量为9.73万份,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可行权数量为2.50万份,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3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截至行权期限届满,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已进行股票期权行权。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吴俊中先生担任监事。吴俊中先生在任职前有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22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前		回购股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152,969	8.06%	57,893,538	4.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2,256,364	91.94%	1,365,095,801	95.9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995,752	0.71%	14,289,852	1.00%
三、股份总数	1,416,409,333	100.00%	1,422,989,339	100.00%

注:上述股份总数的变化系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以及2022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六、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222,6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持有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9,852股,在回购股份过户或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计划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十六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尚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回购股份的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2025-03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存在结算、存贷款业务关系,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余额应符合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监管要求;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融资服务;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开始计算36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徐铁城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其中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股东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对该等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2025-03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徐铁城先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该事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或本公司: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销集团: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该协议有效期36个月。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供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邢宏伟先生是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董事长,董事徐铁城先生过去十二月内曾任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常务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